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 2025-2026 年度市重点道路桥梁设施维护项目（维护）第二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市重点道路桥梁设施维护项目（维护）第二批设施维护部分（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17 人，营业收入为 46945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0831.43 万元¹，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 2025-2026 年度市重点道路桥梁设施维护项目（维护）第二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市重点道路桥梁设施维护项目（维护）第二批环卫保洁部分（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文阳园林环卫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28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3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文阳园林环卫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 2025-2026 年度市重点道路桥梁设施维护项目（维护）第二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市重点道路桥梁设施维护项目（维护）第二批 45%（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韬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韬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 14

承诺书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份额不低于成交总价的 45%（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合同份额不低于 70%）。

其中承诺向山东韬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单位名称）采购合同金额的 45%；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